

007313
內政部 函

信封隨附
郵戳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LB02站捷運開發區南、北側計畫道路興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土城區頂福段1094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130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F005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21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347612號函、同年8月11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531183號函及同月27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66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8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7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裝
訂
線

內政部地政司



095514dd13ss11SI98IKY2

府收文 109/09/11



1091772997

徵收程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9年12月起由公有土地陸續進場
施工，112年12月底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
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

線

